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佰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佰岳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 罪 事 實

一、李佰岳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2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李○○位於嘉義縣○○村○○村○○○○號住處，見該處大門未鎖，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侵入上址住處房間內，徒手竊取李○○所有，置於房間黑色包包內之皮夾1個得手，並將所竊皮夾內之現金新台幣（下同）1,100元抽起，藏置於其攜帶之手機殼內。嗣李佰岳欲離開行竊處時為李○○所撞見，李○○乃質問李佰岳並取回上開皮夾，後李佰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嗣李○○報案，經員警循線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拘提李佰岳到案，並扣得其竊得之現金1,100元，及行竊時穿戴之口罩1個、牛仔褲1件、鴨舌帽1頂及布鞋1雙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李佰岳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1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02 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3 程序之要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04 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175至176頁），本院合議庭爰依
05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
06 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7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8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
09 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2 承不諱（見警卷第1-5頁，偵卷第19-20頁，本院卷第190-19
13 1頁），核與告訴人李○○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見警卷第6
14 -9頁），並有現場照片7張、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查獲物品
15 照片5張、H7K-289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嘉
16 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份及扣案物品照片4張附
17 卷可稽（見警卷第14-22、36、71、83頁），足認被告上開
1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9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
20 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23 罪。起訴書意旨固認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24 毀越門扇之加重竊盜罪，惟本款所謂毀越門扇，其「越」指
25 逾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逾越
26 門扇（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7 照），是本案被告見及告訴人住處大門未鎖，而從大門走
28 入，其所為自非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惟此
29 僅為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屬單純一罪，且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30 （見本院卷第175頁），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31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

01 1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與其另涉公共危險案
02 件、過失傷害等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69號裁
03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04 以111年度易字第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前後兩案接
05 續執行，甫於112年9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
06 查註紀錄表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上
07 開徒刑於112年9月20日執行完畢後，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
08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案亦有
09 數次竊盜之犯行，足認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權，反覆為竊盜之
10 犯行，並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
11 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
12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途獲取所
14 需，恣意侵入他人住處竊取財物，顯見被告絲毫不尊重他人
15 之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竊得財物之價值高低，
16 以及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但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
17 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18 第19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

20 (一)被告於本案犯罪所得現金1,100元，均已歸還告訴人，有贓
21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3頁），爰不另為沒收或
22 追徵價額之諭知。

23 (二)又扣案之口罩1個、牛仔褲1件、鴨舌帽1頂、布鞋1雙等物，
24 固為被告所有，惟係被告日常衣著用品，並非供犯罪所用之
25 物，亦不另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高嘉惠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富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吳念儒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